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17.8%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建湖宏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建湖宏創同意出售買賣權益(即目標公司約17.8%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約28.0%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錦州陽光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和業績、資產、負債和現金流將繼續合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建湖宏創擁有目標公司約17.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建湖宏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建湖宏創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建湖宏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建湖宏創同意出售買賣權益(即目標公司約17.8%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以下是股權轉讓協議的詳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建湖宏創作為賣方；及
(2) 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建湖宏創擁有目標公司約17.8%股權。建湖宏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建湖宏創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建湖宏創同意出售買賣權益（即目標公司約17.8%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並由錦州陽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全額結清。

建湖宏創交付買賣權益之最初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淨資產值；(ii)目標公司之潛在發展及前景；及(iii)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應付建湖宏創之代價。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完成。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錦州陽光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和業績、資產、負債和現金流將繼續合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	: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8,000,000元(已全額繳付)

(b)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903,650	540,820
資產淨值	135,213	70,079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615,672	284,998
除稅前利潤	18,196	4,830
除稅後利潤	13,647	3,577

(c)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增資完成前；(iii)緊隨收購事項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人民幣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但增資 完成前 人民幣	緊隨收購事項及 增資完成後 人民幣
總註冊資本	118,000,000元	118,000,000元	187,440,000元

目標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約%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但增資 完成前 約%	緊隨收購事項及 增資完成後 約%
錦州陽光	28.0	45.8	65.9
建湖宏創	17.8	—	—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5.4	25.4	16.0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	16.1	16.1	10.1
建湖匯美投資中心	8.5	8.5	5.3
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4.2	4.2	2.7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錦州陽光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和業績、資產、負債和現金流將繼續合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近年市場對光伏組件之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組件需求將持續增長，而目標公司之組件製造基地已大量投入生產，已顯著提高組件產品的經濟規模優勢。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提升江蘇悅陽之股權，預計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財務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建湖宏創的資料

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受託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建湖縣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建湖縣人民政府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湖宏創擁有目標公司約17.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湖宏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及錦州陽光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其產品不僅銷售予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因此，其每一項光伏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建設，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服務。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建湖宏創擁有目標公司約17.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建湖宏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建湖宏創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目標公司之買賣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討論，有關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賣權益的應付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份錦州陽光為買家及建湖宏創為賣家有關於收購事項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的第三方
「建湖宏創」	指	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建湖宏創的資料」一節中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錦州陽光、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及建湖匯美投資中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及建湖匯美投資中心同意與錦州陽光共同行使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和股東的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權益」	指	目標公司約17.8%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